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3 人，代表股份 2,827,663,4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,371,912,137 股的 52.6379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2,338,133,0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5252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370 人，代表股份 489,530,3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128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825,621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7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2,04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519,750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0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1%；弃权 2,04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9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825,621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7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2,041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519,749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08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1%；弃权 2,041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9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825,621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7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2,04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519,750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0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1%；弃权 2,04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表决权的 0.39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825,621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7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2,04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519,750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0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1%；弃权 2,04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9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825,76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29%；反对 103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7%；弃权 1,794,335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519,89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363%；反对 103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98%；弃权 1,79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825,621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27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2,04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7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519,750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08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1%；弃权 2,04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9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789,476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6495%；反对 29,006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0258%；弃权 9,181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2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483,604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.6815%；反对 29,006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5590%；弃权 9,181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75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822,80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81%；反对 3,064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084%；弃权 1,796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516,93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0685%；反对 3,064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5872%；弃权 1,796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4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822,806,185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82%；反对 3,062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083%；弃权 1,79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516,93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0691%；反对 3,062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5870%；弃权 1,79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683,871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.9148%；反对 141,99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.0217%；弃权 1,79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377,999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2.4427%；反对 141,99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.2134%；弃权 1,79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822,795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78%；反对 3,064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084%；弃权 1,80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516,923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0670%；反对 3,064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5872%；弃权 1,80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4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822,788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76%；反对 3,080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089%；弃权 1,79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516,917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0658%；反对 3,080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5903%；弃权 1,79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825,76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29%；反对 103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36%；弃权 1,79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519,894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364%；反对 103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98%；弃权 1,79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4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,827,663,454 股。同意 2,825,86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36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1,79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6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521,791,874 股。同意 519,997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56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1%；弃权 1,79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4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明珠、童琳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纪要；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